

(報一 衛福部新聞稿)

行政院第 3618 次院會報告 「失智症照護」新聞參考稿

107.09.20

行政院賴清德院長今(20)日在行政院會聽取衛生福利部報告「失智症照護」後表示，失智人口之持續增加，對國家社會造成之衝擊大，請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退輔會、科技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，持續推動「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.0」，並定期進行管考與檢討，以落實失智症防治。

衛福部表示，我國為亞洲第 2 個具有國家級失智政策之國家，為使我國失智政策符合國際趨勢及民眾需求，衛生福利部參酌世界衛生組織(WHO)去(106)年 5 月公布之「2017-2025 年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」，並廣納各界意見及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 1.0 之內容，於去年 12 月公布「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.0」，今(107)年 6 月再進一步公布具體實施之工作項目，共計 9 個部會共同推動，提出 7 大策略、19 項行動方案及 42 項衡量指標，107 年至 108 年共將投入約 90 億元經費。

衛福部指出，長照 2.0 已將 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納入服務對象，失智且失能之個案除可使用長照 2.0 之相關服務項目外，機構式部分，在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設有失智床位，在榮家體系、護理之家及老福機構則設置失智專區，計 57 家提供失智服務，共設置 2,065 個床位。另為提升失智長照服務能量，

強化社區個案服務管理機制等，設置「失智社區服務據點」，提供失智症個案認知促進、緩和失能及家庭照顧者訓練課程等服務項目，截至今年 8 月已布建 338 個據點；以及建構「失智共同照護中心」，協助疑似失智個案儘速就醫確診、提供家屬照顧諮詢、協調、轉介及追蹤生活照顧與醫療照護服務，培訓失智照護人員，以及辦理社區失智識能之公共教育等，截至今年 8 月已布建 73 個共照中心。

衛福部強調，透過跨部會推動失智政策綱領 2.0，以及擴大失智照護資源布建、強化社區個案服務管理機制等，希能減緩失智人口之增加、降低照護成本、增加失智服務量能，以及改善民眾生活品質，一齊打造「失智友善台灣」。